

黑龙江省商务厅处（办）便函

检查结果告知函

绥芬河市新天地经贸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）、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对外投资合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要求，我处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书面审核的方式，对你公司在俄罗斯投资设立的公司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抽查涉及九项内容（具体见关于开展对外投资合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）。

检查结果合格，如对公布的检查结果信息有异议，可以通过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黑龙江省商务厅提出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请你公司继续依据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健康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应当在驻外使（领）馆（经商处）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及时、妥善处理。

黑龙江省商务厅对俄经济合作处

2025年12月31日

